

確有困難，惟為應業者需求，經該公司與業者交涉協調後，

自本(八十八)年七月份起，改以季為單位，每三個月收費一次，除兼顧業者之需求外，同時便於公司之營運及管理，及維持市場內外之交通順暢。

## 二〇七

質詢日期：88年4月1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教育局

質詢題目：馬市長於競選期間曾表示，他也會補助私立高中生每人六千元學費。現今，為何只計畫八月一日起提高至每生三千元而已。馬市長是否食言背信？為何要欺騙私校學生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
答：一、為均衡教育資源，減輕就讀本市私立高中職學生家長的經濟負擔，並鼓勵本市私立學校發展，提昇辦學意願與成效，本府教育局自八十六學年度起，在本府有限的經費中撥出預算，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，就讀本市私立高中職學校且未領有任何教育補助或津貼之在籍學生，每生每學期補助學雜費貳仟元整。

二、八十七學年度該學雜費補助經費法定預算為壹億伍仟萬元，每學期每生補助二、〇〇〇元（一學年計四千元）。本府教育局有感於該補助款對學生家長的幫助極為有限，經過盤檢視，原擬以追加預算方式增列該補助款，提高補助額度為每生每學期六、〇〇〇元（一學年計一二、〇〇〇元）；惟囿於市府財力有限，經衡酌再三爰改列為年度預

算，採逐年增加方式辦理。

三、八十九學年度本府教育局已積極爭取該預算，經本府初步核定八十八學年度每生每學期補助三千元（合計每學年六千元），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每生每學期補助提增為五千五百元，期能提供家長多元的選擇教育學習環境。

四、貴會議員對本市市民子弟福祉之關注，本府謹表謝忱。

## 二〇八

質詢日期：88年4月1日

質詢議員：謝英美

質詢對象：工務局、環保局

質詢題目：建請市政府重視『立體』市容景觀，補助經費，推動建築物外觀清潔美化工作，做好國際化都市應有的基礎建設。

說明

：一、馬市長在都市計畫白皮書中曾經表示『台北市是一個格局錯亂、發展失序的都市；台北市的都市面貌模糊，國際地位不清……。』本席肯定市府『競選』團隊對台市政研究的用心；但是要落實『研究』，就必須要發揮市府『經營』團隊的創意與觀察力，走入市民生活，才能得到民眾的認同。

二、台北市機動車輛數量龐大，所排出的廢氣加上落塵，不但影響市民健康，還讓全市建築蒙上塵埃；除了少數私有辦公大樓定期請專人清洗外，多數住宅與年代較久的建築物外觀實在不忍卒睹。反觀香港維多利亞港周圍建築，除了展現獨特設計風格外，由於每年定期清洗的要求，更突顯了香港都市景